

## 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

### 常见问题 – 经济技术合作

#### *CEPA 升级*

**问1： 何谓 CEPA 升级？**

答： 内地与香港在 2003 年签订 CEPA，其后多次增加和充实 CEPA 的内容，共签署了十份补充协议和五份子协议，扩大市场开放和进一步便利贸易和投资。多年来 CEPA 为推动两地贸易和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效益，充分体现了两地优势互补、互惠共赢的紧密关系。

国家「十三五」规划提出要加大内地对香港开放的力度，推动 CEPA 升级。内地与香港已在 2015 年 11 月签署《服务贸易协议》，在 2017 年 6 月签署《投资协议》及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，并在 2018 年 12 月签署《货物贸易协议》，完成 CEPA 升级，把 CEPA 提升至现时一般全面的自由贸易协议的水平。升级后的 CEPA 以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投资，以及经济技术合作四个支柱组成一全面涵盖两地经贸关系的框架。

## 经济技术合作

**问1： 2017年签订的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有何重要性？**

答： 自 2003 起，CEPA 已涵盖经济技术合作内容，加上多年来的补充协议，有关内容散布在不同章节。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除了将以往 CEPA 贸易投资便利化各个合作领域的内容整理和更新，亦新增「一带一路」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和次区域经贸合作，丰富及具体化合作内容，配合香港和内地的发展趋势及需要，为双方以后更高层次合作打好基础，提供具体方向。

**问2： 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在重点合作领域，例如金融服务方面，有否实质的开放措施？**

答： 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不涉及市场准入承诺和实质的开放措施，但为双方以后更高层次合作打好基础，提供具体方向。协议包含了现正推展的合作项目和将会开展的合作方向，双方各有关部门将按协议订下的机制和方向制订和落实合作措施，以配合和支持两地业界发展和合作，以及便利和促进两地贸易和投资。

**问3：** 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新增「一带一路」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和次区域经贸合作，对香港业界有甚么好处？

答： 「一带一路」和次区域经贸合作是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的新增合作领域。把这两个合作领域纳入 CEPA 的制度性框架下，表明双方为业界提供参与国家发展策略的机遇。透过深化双方在「一带一路」和次区域经贸合作，为香港具有优势的产业，例如：金融、专业服务、物流贸易、创新科技、旅游业等带来庞大商机，及提供机会予更多香港中小微企业和青年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创业。

**问4：** CEPA 在 2003 年签订时已包括通关便利化的合作，为何有关合作领域没有纳入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？

答： 通关便利化主要涉及货物的流通，属于货物贸易的范畴，所以没有纳入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。

有关 CEPA 下通关便利化的最新合作机制和内容，请参阅 2018 年签订的《货物贸易协议》第五章（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）。